

租赁合同

出租方(甲方): 杨文安 先生/女士,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108201825

承租方(乙方): 邵萍 先生/女士, 身份证号码 42100219700818102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 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, 就下列房屋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:

第一条: 房屋基本情况

甲方将 荆门市沙市区东宝小区本人 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。

第二条: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 拾年, 甲方从 2016 年 6 月 3 日起将出租房屋交付乙方使用, 至 2026 年 6 月 2 日收回。

第三条: 租金及押金

本房屋年租金为 见后页 元, 租金每 年 一交付, 押金 贰万 元。

第四条: 交付房租期限

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, 将该房屋交付给甲方。

第五条: 房屋租赁期间相关费用说明

乙方租赁期间, 水、电、取暖、燃气、电话、物业以及其它由乙方居住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。租赁结束时, 乙方须交清欠费。

第六条: 房屋维护养护责任

租赁期间 乙方在征求甲方同意后, 根据经营项目内容进行门面的装修与改造, 在原有基础上进行维护。如原有设施出现不可抗力因素(比如老化, 磨损)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承担解决。

第七条: 转让与转租

乙方在租赁期间, 因经营不善或扩大经营等因素提前终止合同的情况下, 在告知甲方前提下转租, 由乙方负责完善相关事宜。如甲方要求与转租方对接签订新合同, 乙方可联系安排。甲方不得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收取违约金以及扣除押金。

第八条: 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, 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, 则须提前个 3 月向甲方提出, 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 10 天内答复。如同意继续租赁, 则续签租赁合同。同等条件下, 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。如乙方不继续租赁, 结清相关款项后, 甲方向乙方退回押金, 不承担任何装修费用。

第九条：提前终止合同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，需提前 2 月书面通知对方，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，
在终止合同书签订前，本合同仍有效。
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（包含银行债务），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，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。乙方的
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。

第十条：违约责任
在房屋租赁期间，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，依据事实轻重，按年度须向对方交纳年度租金的 10% 作为违约
金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2% 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第十一条：本合同一式 2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杨文安

乙方：邵奇明

2016 年 5 月 26 日

租金交付方案：

- 2016.6.3 — 2018.6.2 租金 4000 元/月
- 2018.6.3 — 2020.6.2 租金 5000 元/月
- 2020.6.3 — 2023.6.2 租金 6000 元/月
- 2023.6.3 — 2026.6.2 租金 7000 元/月

续一：承租人邵奇明至 2020 年 6 月 2 日起将门面转让给别为勇。
(身份证号：420582197511296678)

同意转让：杨文安 2020.5.28

接收人：别为勇

2020.5.28.